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CO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涉及發行新股份之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 有關收購上海美亞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Tom 之全資附屬公司 Green Treasure 與 Marvel Path 簽訂股份購買協議，據此，Green Treasure 同意收購 T Advertising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T Advertising 欠付之股東貸款之權益，總代價為 21,970,000 美元（約 171,366,000 港元），將以每股 5.51 港元之價格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 Tom 股份 31,100,908 股予賣方支付。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佔現有股本及經擴大股本分別約 0.98% 及約 0.97%。

代價股份將會根據 Tom 之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一日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根據 Tom 最近公佈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計算，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之規定，股份購買協議之簽訂構成涉及發行 Tom 新股份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賣方乃由和黃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長實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 Cranwood 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兩者合計）分別間接擁有 40%、20% 及 40% 權益。和黃、長實及 Cranwood 為 Tom 之主要股東，於現有股本中分別擁有約 29.37%、約 14.69% 及約

29.37% 權益。鑑於上述事項，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之規定，收購事項亦構成 Tom 之一項關連交易，因此須獲獨立股東批准。Tom 將會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和黃、長實及 Cranwood（均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會放棄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一位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收購事項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就收購事項之推薦意見以及 Tom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盡快寄發予 Tom 之股東。

## 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Tom 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 T Advertising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T Advertising 未償還股東貸款之權益簽訂股份購買協議。

### 股份購買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

買方： Green Treasure，Tom 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Marvel Path，由和黃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長實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 Cranwood 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兩者合計）分別間接擁有 40%、20% 及 40% 權益。和黃、長實及 Cranwood 乃 Tom 之主要股東，於現有股本中分別擁有約 29.37%、約 14.69% 及約 29.37% 權益。

### 將予收購之資產

T Advertising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完成時 T Advertising 欠付之股東貸款之權益。

## 股份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

- (a) 賣方同意向 Green Treasure 出售、轉讓及出讓 T Advertising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於出售貸款之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 (b) 於完成前，美亞文化須已轉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當中 T Advertising 及美亞音像各持有 50% 股本權益或獲取 50% 經濟權益及利益。
- (c) T Advertising 根據框架合同（或取代其之正式文件）須向美亞音像再支付兩筆每筆為數 7,500,000 美元之款項，於每一支付日期，賣方須向 Green Treasure 或由 Green Treasure 書面指定之任何其他實體（將為 Tom 集團內之實體）支付為數 7,500,000 美元之款項。

## 框架合同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T Advertising、美亞音像及永利簽訂了框架合同，據此，T Advertising 同意向美亞音像及永利收購美亞文化 50% 股本權益（40% 股本權益來自美亞音像，10% 股本權益來自永利）或 50% 經濟權益及利益，代價總額為 21,970,000 美元，分三期支付。第一筆款項 6,970,000 美元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由 T Advertising 支付。第二筆款項 7,500,000 美元（約 58,500,000 港元）須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起計 12 個月內向美亞音像支付，而最後一筆款項 7,500,000 美元須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起計 18 個月內向美亞音像支付。

## 代價

Green Treasure 就收購事項之應付代價總額為 21,970,000 美元（約 171,366,000 港元），將以每股 5.51 港元之價格（較 Tom 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 2.475 港元溢價約 122.63%，另較 Tom 股份於股份購買協議簽訂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2.72 港元溢價約 102.57%）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 Tom 股份 31,100,908 股予賣方支付，該等股份佔現有股本及經擴大股本分別約 0.98% 及約 0.97%。

代價將分為兩部份：

- (1) 第一部份相當於 6,970,000 美元，支付方式為於完成日期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以賣方名義登記之 9,866,788 股 Tom 股份，該等股份佔現有股本及經擴大股本分別約 0.31% 及約 0.31%；及

- (2) 第二部份相當於 15,000,000 美元，支付方式為於完成日期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以賣方名義登記及寄存於託管戶口之 21,234,120 股 Tom 股份，該等股份佔現有股本及經擴大股本分別約 0.67 % 及約 0.67%。代表第二部份之 Tom 股份數目將根據下文所述之託管協議之條款而調整。

代價乃根據 Tom 對美亞文化發展潛力之內部評估及美亞文化與 Tom 集團其餘公司預計會產生之協同效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 託管協議

Green Treasure、賣方及託管代理將於完成之前或同時就託管第二部份之代價股份簽訂託管協議，其中一般條款將會包括以下條文：

- (a) 當賣方已如上文所述向 Green Treasure 支付第一筆為數 7,500,000 美元之款項後，Green Treasure 將於付款當日或賣方同意之日期指示及促使託管代理向賣方歸還及交付存放在託管戶口之 10,617,060 股代價股份。如賣方未有支付該第一筆為數 7,500,000 美元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則存放在託管戶口之等值數目代價股份將會出售而相當於該未繳金額之出售所得款項將會支付 Green Treasure；
- (b) 當賣方已如上文所述向 Green Treasure 支付第二筆為數 7,500,000 美元之款項後，Green Treasure 將於付款當日或賣方同意之日期指示及促使託管代理向賣方歸還及交付存放在託管戶口之所有餘下代價股份及現金（如有）。如賣方未有支付該第二筆為數 7,500,000 美元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則存放在託管戶口之等值數目代價股份將會出售而相當於該未繳金額之出售所得款項將會支付 Green Treasure；
- (c) 如根據 (a) 及 (b) 段出售代價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不足以彌補上文所述之未繳金額，Green Treasure 須以書面通知賣方該等差額，而賣方須向 Green Treasure 足額支付（不可從中扣減或撇銷）相當於該等差額之金額。如有任何差額，Tom 會發表公佈通知其股東及於會計師報告中披露。

## 禁售期及出售限制

- (a) 賣方只可於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後出售第一部份代價股份中之任何股份。

- (b) 賣方只可於有關股份如上文「託管協議」一段所述由託管代理歸還予賣方當日起計六個月後出售第二部份代價股份中之任何股份。
- (c) 在上文 (a) 及 (b) 段之規限下，賣方在任何一日出售之代價股份總數不可超過賣方不時獲發行及歸還之總代價股份之 1%。
- (d) 如賣方於任何一日未有出售上述最高可以出售之代價股份之數目，則該等未出售之數目不可結轉至下一日。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Green Treasure 可豁免任何一項，惟 (b)、(e) 或 (f) 項之豁免須得到賣方同意）於完成之前或同時達成，方告完成：

- (a) 正式簽訂有關投資事項之文件（包括意向書、合營合同、章程細則以及由 T Advertising、美亞音像與永利就美亞文化新作出之共同可行性研究），美亞文化正式轉為中外合資企業（「企業轉型」），及投資事項按 Green Treasure 滿意之條款及條件正式完成；
- (b) 簽訂列明有關第二部份代價股份之託管安排之託管協議；
- (c) Green Treasure 對 T Advertising 及美亞文化之事宜及業務運作之盡職審查結果感到滿意；
- (d) T Advertising 及美亞文化已分別取得一切與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及投資事項之條款及條件買賣之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有關的必要的第三者（政府或其他機構）同意，並向所有第三者發出有關通知；
- (e) Tom 符合簽訂股份購買協議以及進行及完成擬進行之一切有關交易所需遵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一切程序及批准規定；
- (f)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g) 已取得 (i) 美亞文化經營業務（特別是准許美亞文化從事有關各類國內及國外廣告之設計、生產及發放以及提供代理服務），(ii) 投資事項，及 (iii) 企業轉型所需之一切有關批文、權利、執照、許可及授權；及
- (h) 賣方之中國法律顧問已就投資事項及企業轉型提供令 Green Treasure 滿意之法律意見。

##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所有須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達成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 Green Treasure 與賣方另行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 美亞文化之資料

美亞文化是一間成立於一九九九年的戶外廣告公司，除了作為美亞集團旗下的影音產品連鎖店的廣告代理外，現時更負責建設各類戶外媒體資產。該等資產包括於住宅及商業區建設約 4,000 個設置於單車停車棚的廣告位，與及設置超過 1,200 個「110」警號燈箱，這些都是上海獨一無二的廣告渠道。美亞文化計劃於上海建立一個最大的戶外廣告網絡，並繼而把業務伸延到其他內地主要城市，包括北京、大連、成都、深圳及吉林。美亞文化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並無收益。按美亞文化於二零零一年內可租出及出售之廣告位計算，其於該年度之預計淨收益約為人民幣 58,600,000 元。

美亞文化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分別錄得約 660,000 港元之經審核虧損及約 1,280,000 港元之未經審核虧損。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美亞文化之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約為 9,000,000 港元及約 7,700,000 港元。

T Advertising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成立，純粹作為持有美亞文化股本權益的公司，並簽訂框架合同。於投資事項完成後 T Advertising 將擁有美亞文化 50% 股本權益。

## 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之理由

董事認為美亞文化不僅是 Tom 一系列網上及傳統媒體組合的新一項媒體資產。結合上海美亞在線寬頻網絡有限公司（分別由 Tom 集團、美亞音像及上海信息產業有限公司擁有 50%、35% 及 15% 權益），美亞文化將提高 Tom 在上海的優勢，令 Tom 更能把

握上海發展蓬勃的商業活動所帶來的各種廣告服務商機，推動 Tom 進一步進佔上海的廣告市場。這些強大的廣告資產為 Tom 帶來明顯的優勢，並同時增強 Tom 透過昆明風馳明星信息產業有限責任公司（有關收購事項有待完成）所擁有的戶外媒體網絡。Tom 具備最佳的條件，在龐大的中國廣告市場上，鞏固作為媒體集團的領導地位。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根據 Tom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計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收購事項構成 Tom 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賣方乃由和黃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長實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 Cranwood 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兩者合計）分別間接擁有 40%、20% 及 40% 權益。和黃、長實及 Cranwood 為 Tom 之主要股東，於現有股本中分別擁有約 29.37%、約 14.69% 及約 29.37% 權益。鑑於上述事項，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之規定，收購事項亦構成 Tom 之一項關連交易，因此須獲獨立股東批准。Tom 將會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和黃、長實及 Cranwood（均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會放棄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一位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收購事項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就收購事項之推薦意見以及 Tom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盡快寄發予 Tom 之股東。

Tom 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收購事項而發行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一般資料

代價股份將根據 Tom 之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一日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上述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 Tom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Tom 公司章程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 Tom 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時；或 (iii) Tom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倘收購事項未能於上述一般授權屆滿前完成，代價股份將仍會根據 Tom 之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一日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截至本公佈日期，於計入代價股份前，根據上述授予董事之授權尚可配發及發行 369,966,179 股 Tom 股份。

董事認為股份購買協議乃在 Tom 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簽訂，而對股東而言，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 Tom 集團之利益。

Tom 集團從事經營一互聯網入門網站，為用戶提供互聯網娛樂資訊之內容及服務、軟件及電腦網絡系統之開發，以及提供互聯網有關服務及節目製作。

##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Green Treasure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向賣方收購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之權利、權益及所有權之事項
「董事會」	指 Tom 之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長實」	指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Tom 之主要股東
「完成日期」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日期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將於所有須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達成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 Green Treasure 與賣方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先決條件」	指 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述完成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代價股份」	指 於完成日期，將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 31,100,908 股 Tom 股份
「代價」	指 Green Treasure 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代價總額
「Cranwood」	指 Cranwood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利比里亞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周凱旋女士控制。Cranwood 透過其於 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權益而成為 Tom 之主要股東
「董事」	指 Tom 之董事
「經擴大股本」	指 Tom 於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3,190,491,807 股
「託管戶口」	指 託管代理為存放第二部份代價股份而設立之戶口
「託管代理」	指 將由 Green Treasure 指定及經賣方同意之託管代理
「託管協議」	指 Green Treasure、賣方與託管代理就託管第二部份代價股份而將予訂立之託管協議
「現有股本」	指 Tom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已發行股份 3,159,390,899 股
「第一部份」	指 6,970,000 美元，支付方式為於完成時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以賣方名義登記之 9,866,788 股代價股份
「框架合同」	指 T Advertising、美亞音像與永利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四日簽訂之框架合同（經補充及延長），據此，有關各方均同意 T Advertising 向美亞音像及永利收購美亞文化 50% 股本權益或 50% 經濟權益之主要條款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之創業板
「Green Treasure」	指 Green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Tom 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幣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黃」	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Tom 之主要股東
「獨立董事」	指 將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除身為 Tom 之股東以外，於收購事項並無任何利益之 Tom 股東（和黃、長實、Cranwood 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
「投資事項」	指 T Advertising 根據框架合同向美亞音像及永利收購美亞文化 50% 股本權益或 50% 經濟權益之事項
「Marvel Path」	指 Marvel Path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美亞音像」	指 上海美亞音像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組建及存在之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美亞文化 90% 股本權益。美亞音像乃國有企業，與 Tom 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美亞文化」	指 上海美亞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全內資合營公司。於股份購買協議簽訂當日，美亞文化分別由美亞音像及永利擁有 90% 及 10% 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出售貸款」	指 於完成時，T Advertising 欠付 Marvel Path 之股東貸款 6,970,000 美元，該筆貸款須於 Marvel Path 要求時償還
「出售股份」	指 T Advertising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部份」	指 15,000,000 美元，支付方式為於完成時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以賣方名義登記及存放於託管戶口之 21,234,120 股代價股份
「出售」或「售出」	指 就任何代價股份而言，出售、轉讓、按揭、抵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售出
「股份購買協議」	指 Green Treasure 與賣方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簽訂之股份購買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 Advertising」	指 T Advertising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Marvel Path 之全資附屬公司
「Tom 集團」	指 Tom 及其附屬公司
「Tom 股份」	指 Tom 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Tom」	指 TOM.COM LIMITED
「賣方」	指 Marvel Path
「永利」	指 上海永利商業開發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組建及存在之全內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美亞文化 10% 股本權益。永利乃國有企業，與 Tom 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1 美元 = 7.8 港元

承董事會命  
TOM.COM LIMITED  
公司秘書  
麥淑芬

香港，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Tom之資料。Tom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載於創業板之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連續七日）及 Tom 之網站 [www.tom.com](http://www.tom.com) 內。